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文军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表决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（该议案通过）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表决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报酬金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该所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（该议案通过）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表决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（周五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（该议案通过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